

# 第 14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宏揚書法藝術，鼓勵書法研習風氣，配合新春節慶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美術館

五、贊助單位：文山社、家樂福(暫定)

六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，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

1. 國小中低年級組(國小四年級以下，含幼兒園)
2. 國小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)
3. 國中組(不分年級)
4. 高中職組(含五專前三年級)
5. 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、五專四、五年級)
6. 長青組 (65 歲以上，民國 45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)
7. 新住民組(國籍不限)
8. 創意春聯組(本屆新增組別，國籍、年齡不限)

八、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：

組別	獎項			
	首獎	特優	優選	佳作
社會組	3 人 獎金各 30,000 元	5 人 獎金各 6,000	10 人 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
		元		
長青組	1 人 獎金 20,000 元	5 人 獎金各 6,000 元	10 人 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
組別	獎項		
國小中低年級組	5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10 人，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國小高年級組	5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10 人，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國中組	5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10 人，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高中職組	5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10 人，獎金各 3,000 元	若干名
新住民組	3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5 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

新增組別	特 優	優 選	佳 作
創意春聯組	5 人，獎金各 5,000 元	10 人，獎金各 2,000 元	若干名

(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、紀念品)

## 九、比賽程序：

### (一) 初選：

- 各組參賽者，限以一件作品參賽，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，初選入選者則為決賽參賽者晉級決賽。
- 「創意春聯組」為本屆新增，可單獨報名或額外報名，須自選一件作品參賽。

(二) 決賽：決賽參賽者，請於 **109 年 1 月 18 日(週六)**於橫山書法藝術館現場書寫。

(三) 書寫完畢後，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及

頒獎。

#### 十、初選收件辦法：

(一) 初選收件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**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**前，至本活動報名網站報名(系統將於 108 年 11 月 24 日當日 24 時關閉報名功能，後續僅提供資料查詢)。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tycam.tw/> (暫定)

(二) 報名方式說明：參賽者請於報名網站提供下列資料：

9. 基本資料(詳報名網站)

10. 上傳作品照片 1 張，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，方便評審作業，圖檔要求 2MB~5MB 畫素，檔案格式為 JPG。

11. 郵寄作品：請將報名表列印出來貼妥於實體作品背面右上角，於 **108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4 日**期間，以掛號信件郵寄至「**33450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728 號 6 樓，桃園市立美術館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第 14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12. 為尊重賽制，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，長青組可請家人協助處理線上報名，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進入決賽。

13. 活動洽詢：( 03 ) 2868668 轉 8007，陳小姐。

#### 十一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初選：

1. 初選作品請以**白色宣紙書寫**(手工宣、機器宣皆可)，不須裝裱，並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；作品不予退件。

(1) 長青組、社會組、高中職組：對開宣紙 ( 約 135×35 公分 )。

(2) 國中組、國小中低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新住民組：四開宣紙（約 70×35 公分）。

(3) 限直幅書寫，內容、字體不拘，需落款署名(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)。

2. 創意春聯組形式不限、題材不拘，單人或團體（三人以下）皆可報名；作品不予退件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已獲決賽資格者，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## (二) 決賽：

1. 作品經初選後，決賽名單將於 **108 年 12 月 30 日**前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、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、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，並以專函通知。
2. 決賽參賽者請於 **109 年 1 月 18 日(週六)**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之間至決賽會場報到，並攜帶貼有照片之「公發證件」，如：身分證、護照、學生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(14 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，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)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，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，並視為棄權。
3.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、墨、書寫及鈐印工具(含墊布)，字體不拘，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(決賽用紙：書法七字聯，寬 15 公分、長 106 公分，每人上下聯一對)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。
4.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，須加書全開「中堂」乙件(約 135×70 公分)。
5. 作品請落款用印，國中小、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，僅落款即可；用印相關印台

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6. 創意春聯組，提供萬年紅全開宣紙一張(約 135x70 公分)，形式不限，單人或組隊方式(三人以下)參加皆可，自由發揮創意。剪刀、膠水.....等用具請自行攜帶。
7.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。
8. 參賽作品(含初選、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、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、公開展覽、上網展示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。
9.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。

(三) 參與本比賽者，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(四) 初選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五)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，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。

## 十二、各項工作進度表：

活動項目	時間	備註
簡章發佈	108 年 10 月起	1. 公布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2. 紙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橫山書法藝術

		館免費索取。
初選徵件	線上報名並郵寄作品： <b>108年10月15日至11月24日</b> ，郵戳為憑	參賽者於活動網站線上報名後，須將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。
初選成績公佈	<b>108年12月30日前</b>	將以專函(含決賽資訊)通知，並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、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、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。
決賽日期	<b>109年1月18日(週六)</b> 上午9時-9時30分報到 上午10時正式比賽	地點：橫山書法藝術館
決賽評審	決賽完畢隨即評審	地點：橫山書法藝術館
得獎公佈	同決賽日約 <b>下午3時</b>	1.現場公佈得獎名單。 2.後續公佈於活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【最新消息】、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、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。
頒獎典禮	同決賽日約 <b>下午3時</b>	地點：橫山書法藝術館

## 第 14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報名表

(報名表填畢請剪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)

參加組別 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春聯組(可單獨報名或額外報名)				編號：  (由本館填寫)
姓 名		生 日  (民國/月/日)		性 別	男 / 女
身分證字號  (外籍人士請 填護照號碼)		國 籍		法定監護人  (未成年者必填)	
就讀學校  (服務單位)				就讀班級  (無者免填)	
郵遞區號		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 日 )	( 夜 )	( 行動電話 )		
電子信箱					
得獎經歷  (書法類為主)					
※ 本人參加「第 14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，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參賽人：_____ (務必簽名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108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div>					